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